

网络“租人”?莫打法律“擦边球”

出租方有的收了钱就消失 承租方有的不怀好意

记者近日在网络平台上搜索发现,“伴娘出租”“女友出租”“冒充家长父母老师”等服务各式各样。多位“出租”自己的受访者表示,其经常会收到非出租要求的骚扰信息,甚至还有不少骗局。

对此,受访专家指出,自然人不能作为出租的标的物。网上所谓的“租人”实际上是一种劳务雇佣关系,应当受到民事法律的“调整”。但是有别于一般的劳务雇佣,在出租过程中,极有可能打法律的擦边球。同时,“租人”行为很容易将出租者置于一个完全不可控的陌生环境,进而给自己带来一系列无法预料的伤害。

刘娜娜(化名)是一名位于江苏的兼职女友扮演者。刘娜娜说,随着年关将近,不少年轻人面临着过年回家父母亲戚催婚的压力与焦虑。在问及是否会通过身体接触来显示情侣关系时,她告诉记者多和客户互动就好,“见父母的话一般不会有身体接触,父母长辈都喜欢乖一点的孩子,但当长辈询问一些不好回答的问题时,我会先看向客户寻求帮助;如果是见朋友同事的话,

会提前商议好对方什么时候帮我拿包,吃饭时要帮我夹菜等细节”。

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玉霞律师认为,租伴娘伴郎、男友女友、长辈亲戚等这类租赁服务的出现是因为存在一定的市场需求,实际上是供需双方进行的一场服务交易,可以理解为一种雇佣关系。对于由这种雇佣关系衍生出的一系列问题,需要通过民事法律等进行解决。

对于买家来说,各类平台上的这些租赁服务,稍有不慎,就会赔上一笔钱财。有网友告诉记者,在二手交易平台上租赁了一位伴娘,但是付过定金之后,那位伴娘却立刻消失了。

而对于卖家来说,很多时候将自己出租给他人,本质上也是一场风险之旅。

刘娜娜告诉记者,“有一次客户想和我假戏真做,我明确拒绝了他,并再次提醒我做租借女友的底线,他要求我退还他赠送的礼品,并且还对我人身攻击,百般辱骂”。

“应该认可的是,一些‘租人’业务,比如新郎新娘聘请他人担任伴娘伴郎,具有提供劳务的性

质,符合市场需求,应当允许其存在。”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认为,“租人”市场混乱主要表现在供需双方无正规渠道平台作为中介,从而形成信息交流混乱、需求方资质模糊等问题。一些二手交易平台、社交平台上发布的“租人”广告,平台对此没有起到规范监督的作用,无法为发布广告的人员和需求方之间提供较为集中的信息渠道,“也就是说,供求双方出现信息误差,无法准确获知双方需求”。

点评

租人服务尚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不宜提倡。网上租人市场上乱象频仍,市场监管部门应将租人服务纳入监管范围,推动平台履行信息审核义务,不能任其野蛮生长。对租借过程中出现的争议,或者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相关部门也要及时介入,严肃处理。想要找到合适的朋友和伴侣,不妨平时多用点心。花钱租人数衍亲朋好友,即便幸运过关,毕竟是权宜之计;租来的人演技再精湛,也有谢幕的时候。

据《法治日报》

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哪个要还?

日常生活中,好友之间通过微信发红包或者转账的情况十分常见。然而,双方一旦因此产生纠纷,转账和红包产生的经济往来是否属于同一性质?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借款纠纷案件,认定微信红包与转账性质存在区别,红包属于赠与,转账则属于借款,据此判令被告周先生偿还原告刘女士借款12900元。

刘女士诉称,2019年其通过微信认识周先生。双方认识不久,周先生便以经济困难为由,多次向其借款。2020至2021年间,刘女士通过银行转账、微信红包等方式累计向周先生转款15669元,后经多次催要均无果。对此,周先生辩称,涉案款项不是借款,是赠与。

法院经审理认为,刘女士以微信红包、微信转账两种方式向周先生提供资金,微信红包自身即包含“赠与”之义,结合本案具体情形,刘女士出于对周先生生活的资助向其发送微信红包共计2769元,属于刘女士的赠与行为,无需周先生偿还。关于刘女士通过微信转账向周先生支付的12900元,周先生虽辩称是赠与,但其并无证据证明刘女士就此曾作出赠与的意思表示,且考虑到周先生曾向刘女士借款还贷等情况,刘女士向周先生通过微信转账支付款项的应认定系其向周先生提供的借款,周先生应予偿还。

法官庭后提示,微信软件作为社交工具除具备日常沟通交流功能外还具备社交功能,微信红包则为微信软件社交功能的典型体现。微信红包设置的金额上限为200元,且名为“红包”,根据我国的民间习俗给付“红包”在通常情况下,意味着自愿赠与,无需返还。微信转账与红包不同,不具备“赠与”之义,其仅是微信软件设置的付款功能,是社会主体之间常用的付款方式之一。本案中,原告以微信转账主张成立民间借贷关系,被告如主张款项性质为赠与,其需要提交相应证据,否则将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该院法官对记者说:“微信转账和微信红包,二者虽均系通过微信软件操作付款,但应从微信软件的不同功能及属性上对两种付款性质加以区分认定。”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来源:新华网

假如孩子只感受到母爱 需引导父亲高质量参与家庭教育 “父出”行动:为孩子写下“父亲的散文诗”

长期以来,在不少家庭中,母亲往往承担了更多家庭教育的工作,父亲在家教环节中较少参与或直接“隐身”。

但父亲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会对孩子起到榜样和教化作用。如何引导更多父亲参与家庭教育,帮助父亲建立科学的家教观念,深圳市妇联积极探索“父出”行动、“万花筒·家教有方”家庭教育成长沙龙等项目,用既有料又专业的方式,引导父亲高质量参与家庭教育。

“其实我非常愿意参与孩子教育,但不知道怎么做。”在溯溪项目筹备的前期调研中,不少父亲表示。

踏过清澈的山间小溪,一起探索树林深处的秘密。在专业溯溪教练的带领下,大小朋友们一起来到深圳羊台山溯溪点,手牵手行走山野,体验打水仗等趣味游戏,感受大自然的魔力。

活动中,爸爸为孩子们写下充满爱意的散文诗,小朋友们则用画笔绘出心目中爸爸的形象以及对爸爸的期待,互诉“我眼中的TA”。通过手写信、绘画等方式,让平时爱在心头口难开的话表达出来,让爱沉淀,也让父亲们开始反思自己在家庭教育中的不足。

为更好地了解父母参与家庭教育的情况及需求,“父出”行动项目组制作并发放了《父亲参与子女教养情况的调查问卷》,为“父出”



(资料照片) 新华社 发

行动项目的进一步升级创新提供更多专业依据。

为更好地指导父亲们开展高质量的亲子陪伴,项目组精心编制了“父职教育成长营教育理念50条”,从爱与陪伴、家庭教育、品质培养、亲子沟通、父职成长等五个维度为父亲们提供具体指导,并制作100套理念卡,在各项活动中融入和推广,帮助父亲们更好地将这些理念融入日常实践中。此外,项目组还推出了“父出”行动指导工具箱。

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孩子,深圳市妇联创设新手父母成长营、青春期父母成长营。前者聚焦新手父母在实际生活中的育儿难题,通过最大限度还原生活化场景,父母

和孩子一起学习如何“玩好、吃好,也要照顾好自己”,特别鼓励父亲从婴幼儿时期最大化参与其中。青春期父母成长营则是针对青春期家庭亲子关系的深度体验活动。通过开展“亲子真心话大会”“青青世界户外越野寻标挑战”等活动,改善孩子青春期发生的亲子关系紧张、亲子互动减少、亲子沟通不畅等问题,一起打破青春期家教“魔咒”。

“希望通过‘父出’行动等项目唤起社会对父职教育的关注,让更多父亲认识到自己在孩子成长中的重要性,从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贡献力量。”深圳市妇联主席刘蕾表示。

据《中国妇女报》